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4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崴勝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瑋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吳宏謀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狀聲請先行調解程序（見民事起訴狀第3頁第13至16行）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於111年12月1日所為之調職無效，核其請求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乃涉及聲請人之勞動條件、工作項目等事項及權益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依聲請人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聲請人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暫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,650,000元。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金錢給付之訴訟標的金額1,951,005元，合計為3,601,00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